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秘聲字第5號

聲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瑞隆

代理人 王上仁律師

陳昭龍律師

相對人 黃冠儒律師

柯德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被告蔡錫津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冠儒律師、柯德維律師就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前揭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被告蔡錫津等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下稱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106年4月6日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審法）規定。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為聲請人所有，非一般人所周知，且涉及聲請人成本、營運內容，具有經濟價值，並經聲請人予以列管，非有權限之人無權接觸，為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且經聲請人於原審釋明該等證據資料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利益，聲請人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經原審認附表所示卷證資料均為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並核發

01 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因被告蔡錫津、劉耀隆於本院另行委任
02 黃冠儒、柯德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下稱相對人等），附表
03 所示之證據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
04 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修正前智
05 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
06 持命令等語。

07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8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9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10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1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2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3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4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15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16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17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18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19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
20 條規定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
21 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
22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3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
24 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
25 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
26 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
27 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
28 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
29 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
30 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
31 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

01 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
02 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
03 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立
04 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
05 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
06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聲請人於原審已釋明為其營業秘
08 密，並經原審以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裁定對被告蔡錫津、陳錦佩、劉耀隆、張英世、林文勇、葉
10 庭善、洪偉騰、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訴訟代理人楊曉邦
11 律師、李錦樹律師、吳文琳律師、崔瀨文律師、張衛航律
12 師、高振格律師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現因被告蔡錫
13 津、劉耀隆於本院另行選任相對人等為辯護人，為保障被告
14 蔡錫津、劉耀隆訴訟防禦權及辯護權之正當行使，而相對人
15 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
16 段全案卷證資料，審酌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均為聲請人
17 基於本案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之書狀及證據，相對人等尚
18 未自本案檢閱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
19 所示之證據資料，並無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適
20 用核發秘密保持令之情事，如供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
21 用，或對於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恐有妨害聲請人基
22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使用或開
23 示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之必要。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
24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7 智慧財產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29 法 官 李郁屏

30 法 官 林惠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3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余巧瑄

06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7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08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9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1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12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13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14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原證6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9至66頁
2	原證6-1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67至74頁
3	原證7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75至76頁
4	原證7-1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77至78頁
5	原證8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79至124頁
6	原證8-1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125至130頁
7	原證9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131至146頁
8	原證9-1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147至150頁
9	原證10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151至152頁
10	原證10-1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153至154頁
11	原證12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157至172頁
12	原證13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173至222頁
13	原證13-1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223至234頁
14	原證14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235至236頁
15	原證15-1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237至242頁
16	原證15-2號	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限閱卷一第243至246頁